台教体字〔2022〕7号

2022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、基础教育改善办学条件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

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、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、提升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水平，促进我区教育更快更好发展，办人民满意教育，2022年，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现将有关项目资金情况申报如下。

 一、目标计划情况

**（一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**

**（1）生均公用经费**

台儿庄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小学每生每年710元、初中910元。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，按100人补助公用经费。超过100人不足200人规模的学校，按200人补助公用经费。对寄宿制学校按照每生每年200元的标准核增补助公用经费。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2022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4144万元，其中，上级资金3647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497万元。

**（2）免费提供教科书**

中央、省财政安排资金630.36万元用于免费教科书支出，中小学教科书全部由省统一配发，各义务阶段中小学不再收取课本费。

**（3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**

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照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、初中1250元的补助标准发放，发放比例为寄宿生人数的25%；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照每生每年小学500元、初中625元的补助标准发放，发放比例为非寄宿生人数的7%。2022年财政安排资金260万元。

**（4）校舍维修改造**

校舍维修改造安排中央资金5000万元，用于区实验小学综合楼北校建设，新增学位1800个。

**（二）基础教育改善办学条件**

组织实施城镇学校建设项目。规划投资3.2亿元，启动实施枣庄三十九中北校、区实验小学北校、马兰二中重建、板桥小学迁建项目，新增学位5280个。

**（三）学前教育行动工程**

2022年完成陈塘小区幼儿园和阳光宝贝幼儿园新建项目，面积2297平方米，计划投资1060万元，新增学位330个；完成涧头新庄小学幼儿园、涧头刘庄小学幼儿园、泥沟中心幼儿园和马兰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，计划投资90万元，新增30个学位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2022年，我区将继续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〔2021〕11 号），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。

（1）继续执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小学每生每年710元、初中910元。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，按100人补助公用经费，超过100人不足200人规模的学校，按200人补助公用经费。对寄宿制学校按照每生每年200元的标准核增补助公用经费。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

（2）2022年计划申请上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共9525.25万元，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3646.78万元，免费教科书650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28.47万元，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5000万元；基础教育改改善办学条件资金3.2亿元；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150万元。

（3）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督促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、台儿庄区 2022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

1. 台儿庄区2022年基础教育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

 3、台儿庄区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

台儿庄区财政局     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3月10日